

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（香港）

九龍葵興大連排道 118 號地段美華工業大廈 19/FA 座 05 室 Tel : 24241801 Fax : 24247882

意見書

我代表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對居留權討論發表意見及請求：內容有四點

〈一〉徹查 167 萬。還我子女公道。

港人內地子女有 167 萬香港容納不了。是提請人大釋法的理由，如果這個數字確實無誤，我們甘心命抵，如果是不實之詞、甚至是弥天謊話、政府就要承認錯誤、還我子女公道。

根據李少光局長說：到去年 11 月為止，只有 13 萬港人子女持單程証來港，政府也承認每日 60 個港人內地子女單程証，03 年平均只來 37 人，空剩 23 人，為此我們求政府公布 167 萬是怎樣算出來並與們對話接受我們的質疑。

或者有人會說還有非登記婚姻子女未安排（絕大多數是二奶仔）我們說“一國兩制”以一國為前提，國家婚姻法規定：一夫一妻制，所以每日 60 個內地子女的名額是屬於登記婚姻子女（二奶仔是有份的），若香港政府批准二奶仔來港是否破壞憲法、犯法的，效果堪慮，讓他們來港，是不是制造更多個家庭糾紛和悲劇？香港何來安定？

〈二〉“人大”釋法前來港的爭居權的子女應有居留權

99 年 1 月 29 日香港終審法院為居留權案作出裁決：“香港人內地子女有居留權”。“居權證與單程證脫鉤”“來港核實身份”，1，29 判決的法律效力應該到同年 6 月 26 日釋法那天為止。由判決到釋法差不多半年，政府不執行判決，不幫 97、98、99 上半年來港爭居留權的子女核實身份，發身份證。（居留權案的訴訟是個案代表制的，當時來港只有 11000 多人香港承受得了）是不負責任，耍無賴，輸打贏要。現在應還這批子女的公道。

〈三〉寬免政策獎邪壓正天怒人怨

6 月 26 日特首公布寬免政策受惠條件：

A．由 97 年 7 月 1 日到 99 年 1 月 29 日人必須在港。受惠人有 3700。政府此舉是否對犯法者的獎勵？鼓勵犯法？因為來爭居留權的子女是持雙程證的，證件規定一年一次探親為期一個月，誰能在港逗留兩年之久呢，也就說受惠都是過期居留者或是偷度者，總的說來是犯法者，政府向他們發身份證。而對在 2002 年 01 月 10 日前來港持行街紙參與訴訟（約七千人）守法者不發身

份證，公平何在，天理何存？（這 7 仟名子女都是在 97、98、99 年來港爭居權，

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（香港）

九龍葵興大連排道 118 號地段美華工業大廈 19/FA 座 05 室 Tel：24241801 Fax：24247882

但因雙程証到期聽政府話回鄉等候 1，29 判決的善良、守法者）

B．“受惠者入須向入境處長面前作出聲稱，處長又有他的記錄”。我們從來沒有見到入境處長，處長更沒有設立聲稱辦公室，派出登記人員，甚至連聲稱的表格也沒有一份，沒有聲稱機制，更沒有任何指引……叫我們怎樣聲稱？

不是天大的笑話，結果只有哪些過期居留的人士或黑工，在工地、街上廁所被警察拘捕，記錄口供者被政府承認有聲稱，這是麼荒謬呢？政府制訂的政策如果對邪門歪道嘉許發身份證，而對守法善良走正道者打壓不發身份證，不但民心不服，而且天理也難容，此種獎歪風壓正氣政策只會帶來社會混亂。

〈四〉沉長的訴訟應該結束

居留權案一拖六年有一次終審，二次終審，三次終審，現在還有 200 多人要進行第四次終審，傷財害民，爲了家庭團聚這個最基本的公民權益，我們的子女蹉跎六年，讀書的學業終止了，做生意的商店工廠關閉了，打工的職業丟掉了，已婚的夫妻分離了，我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，所以我們請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全體立法會議員爲了香港繁榮安定，爲了香港的法治，主持公道聯名向立法會提出動議，對以 2002 年一月十日前來港持行紙參予司法復核的港人內地子女（約七仟人）再擴大寬免，徹底解決居留權的余波。

謝謝！

落實子女居留權家長會（香港）

04 年 03 月 16 日在立法會保安內務委員會發表意見